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常态化 帮扶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，根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同意昌都市2026年市级财政配套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的批复》(昌政办复〔2026〕16号)，现下达2026年常态化帮扶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万元(项目编码及名称：**54030026T000002522929**-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 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)，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(区)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等文件规定，

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筹备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二、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各县(区)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。

附件1. 昌都市2026年市级财政配套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昌都市2026年市级财政配套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县(区)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